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45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

複代理人 鍾宇軒

被告 楊淑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,78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354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被告到庭辯稱：系爭車輛車禍當時後保桿並無損傷，且其目前無力賠償等語。
-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107年8月出廠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算至113年2月7日發生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本件事故受損時，已使用5年6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原告主張修繕費用零件部分15,797元折舊後為1,580元，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，

01 其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車輛修復費用為7,780元（計算式：
02 1,580元＋工資費用6,200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不應准
03 許。

04 (二)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為辯，然依系爭事故調查紀錄表記載，被
05 告於警詢時自承確有不慎擦撞前方系爭車輛（本院卷第49
06 頁），且系爭車輛後保桿確因系爭事故有擦撞痕跡送修，亦
07 有事故現場及修繕前照片存卷（本院卷第19、47頁），被告
08 空言否認，無從憑採。至被告另稱其無力賠償乙節，縱認屬
09 實，僅屬個人賠償能力之問題，尚不影響其應負賠償責任之
10 認定，併此指明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3 法 官 王凱俐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6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7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8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2 上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24 書記官 林品慈